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98/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1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政府自 2012 年起推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讓 65 歲或以上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¹可一律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以達致在香港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社會的政策目標。政府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按指定公共交通營辦商("營辦商")²收取的實際適用票價減去合資格受惠人士支付的 2 元劃一票價，向營辦商發還差額。

2.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聘請顧問公司，根據香港人口老化趨勢、公共交通的營運情況、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公眾期望、政府整體的財政承擔能力等，就票價優惠計劃的成效和財務方面的可持續性進行全面檢討。據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宣布政府當局建議把票價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由 65 歲下調至 60 歲後，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已要求顧問公司在檢討中，優先研究切實可行方案以貫徹落實這建議。政府當局在收到顧問報告後，會仔細考慮報告內建議的各項優化措施的可行性、細節安排、推行時間、財務評估等。行政長官已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當局已大致完成內部評估，在能有效打擊和防止濫用的前提下，會把所需撥款納入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以期在該財政年度內逐步落實。

3. 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易志明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把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紅色小巴、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街渡及電車。政府

¹ 合資格殘疾人士指 65 歲以下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

² 票價優惠計劃現時涵蓋的指定營辦商的服務包括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一般服務、常規專營和持牌載客渡輪航線和專線小巴。

當局在回覆中表示，票價優惠計劃現時涵蓋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共佔 2019 年整體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的 88%。該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調整和服務安排等均受政府監管。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涵蓋更多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並在完成檢討工作後，詳細交代對各項建議的決定。

4.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所作出的回覆，運輸署已要求各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份的工作，以防止濫用票價優惠，亦有主動安排實地調查，以監察票價優惠計劃的使用情況。營辦商在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時，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及/或補付應繳的票價，並會視乎情況對其作出檢控或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5.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把票價優惠計劃的年齡資格下調的建議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6 日